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宏元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5 日证监许可[2016]1518 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无个人投资者；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

---

书复印件等)；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7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4、授权的确定原则

##### (1) 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2) 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

---

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2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 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 （1）调整前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2）调整后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
$N \geq 3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表决，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p>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机构（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p> <p>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p>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开放期时限、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如下：

###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根据最新法规删除表述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删除
<p>“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相应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常克川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鲍文革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三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第九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分配利润的10%...	
	<p>(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删除
“第十六部分 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删除